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52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被告 陳純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373元，及其中新臺幣97,982元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3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聲明事項第8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1 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3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五、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06 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主文第1項所示本
07 金、利息外，併請求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衡酌兩造
08 間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已達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倘許原告
09 加計上述違約金，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本院認原告
10 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就原告請求被告
11 給付之違約金部分，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是本件原告請
12 求信用卡違約金之部分，乃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5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16 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蔡凱如